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2〕33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GR87P6G）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安合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与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1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配套玻璃。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切割、磨边、清洗、钢化、涂胶、贴框、合片、压片、封胶、固化、检验、包装等。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涂胶、封胶、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磨边、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对切割机、磨边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边角料、残次品、玻璃沉渣、废UV灯管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应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0.06吨/年、氨氮0.0061吨/年；有机废气0.0475吨/年。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总量倍量替代来源于已关停的许昌市正皓印务有限公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



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